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7 期)

近期，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京市食品进行抽检，其中涉及我区部分经营户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现按相关要求，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者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

江宁区张新食品经营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青椒的处置情况。经抽样检验，上述产品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该单位被抽样该产品 3.05 公斤，单价 4 元/公斤，货值 12.2 元。截至目前，已发出产品召回公告，未有青椒召回。未召回原因：因销售时间长，已经食用完毕，无法召回。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系种植环节原因，当事人只是经销商无法把控产品内在质量。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1.责令改正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2.警告；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 元；4.罚款人民币 500 元。处罚决定书文号：宁江市监处罚〔2025〕

00148 号。

南京市江宁区兴雅冻品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淡化海蜇的处置情况。经抽样检验，上述产品中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该单位被抽样单价：15.36 元/袋，抽样数量：10 袋，货值 153.6 元。截至目前，已发出产品召回公告，未有淡化海蜇召回。未召回原因：因销售时间长，已经食用完毕，无法召回。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系生产环节原因，当事人只是经销商无法把控产品内在质量。本案中，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但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免罚决定书文号：宁江市监免罚〔2025〕02515 号。

江宁区家仟玉火锅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鸡蛋的处置情况。经抽样检验，上述产品中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购进该产品 1 箱（11 公斤/箱），其中 3 公斤销售给抽检单位进行抽检，其余作为食品原料已被全部食用。销售单价 10 元/公斤，货值 30 元。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不规范导致，当事人只是餐饮店，无法把控产品内在质量。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购进涉案鸡蛋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免予处罚书号：宁江市监免罚〔2025〕00010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